

附件

临港小学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因临港小学项目建设需要，根据我市土地征收有关规定，结合厦门市海沧区区域范围内各地块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

征地补偿标准：按实施时厦门市征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二、社会保障

（一）根据《厦门市海沧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修订）》（厦海委〔2014〕39号）执行。

（二）集体土地住宅房屋征收补偿

本次土地征收未涉及住宅房屋。

（三）其它

地上附着物按厦府〔1999〕综62号进行补助。

三、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

本次土地征收未涉及非住宅房屋。

四、关于评估机构的选取

按建房〔2011〕77号、厦价房〔2012〕1号、厦府办〔2016〕220号、厦资源规划函〔2019〕10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2011年12月31日以后建造的无合法批建手续的房屋，不予补助、奖励。

六、本补偿方案未涉及的问题，按我市现行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土地房屋征收签约安排计划

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1日。